**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上海市交通领域“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参与单位报送年度节能工作自查报告的通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上海市交通领域“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参与单位报送年度节能工作自查报告的通知  
（沪建交联〔2013〕324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完善本市万家企业节能管理工作机制和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12】148号）的要求，现就本市交通领域“万家企业”节能量目标和节能工作情况自查报告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送范围  
　　本市交通领域在国家发改委公告的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企业名单内的用能单位，共计36家（见附表1）。

**二、**报送内容  
　　本次报送包括2011年度和2012年度“万家企业”参与单位节能工作情况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应包括企业概况、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节能制度建设情况（节能管理机构和人员）、节能投入和重点节能工程实施情况、节能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节能管理工作执行情况、企业自查情况小结以及“十二五”企业节能技改项目计划情况等内容，并根据考核表格的要求进行自评打分（见附表2）。2012年度的自查报告应包含2013年度节能目标量

**三、**报送方式  
　　市交通节能减排促进中心负责本次自查报告的受理工作，相关材料可在http：//shjjw.gov.cn网站下载。受理地址：建国东路525号2楼，邮编：200025。自查报告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电子文档一份。  
　　联系人：王玉，联系电话021-63841572，电子邮箱：jtjnjpsh@163.com

**四、**报送时间  
　　各“万家企业”参与单位应在2013年4月20日前完成2011年度和2012年度节能工作情况自查报告的报送。其中中海集团、中远集运、上港集团、长江轮船所属企业自查报告应先行报送至集团（控股）公司，由集团（控股）公司审核后统一报送，集团（控股）公司要加强指导和督促。  
　　市交通节能减排促进中心要加强报告的催报工作，及时收集汇总自查报告，并报送至市建设交通委和市交通港口局。  
　　特此通知。  
　　附表：1、上海市交通领域“十二五”万家企业节能量目标 （略）  
　　2、交通运输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略）

　　二○一三年四月一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32e075d2e8f8cb6bc5efd066b45dc9a8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32e075d2e8f8cb6bc5efd066b45dc9a8bdfb.html" \t "_blank)